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庆伟先生、李会君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樊培银先生、丁乃秀女士、宋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樊培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樊培银先生、丁乃秀女士、宋银立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范庆伟先生，男，汉族，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3年至198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5年在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青岛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5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莱州伟隆执行董事、伟隆五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伟隆流体执行董事、英国伟隆董事兼经理、美国伟隆董事、惠隆投资执行董事。

范庆伟、范玉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5.25%和3.75%的股份，同时，范庆伟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惠隆投资72.7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4.3638%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3.363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庆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会君先生，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

隆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会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4506%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会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玉隆先生，男，汉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采购部副部长，现兼任伟隆流体监事。

范玉隆先生持有公司3.75%的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3.363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玉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迟娜娜女士，女，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2年3月历任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迟娜娜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 0.3546%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迟娜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樊培银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吉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200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现“天华院”）独立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青岛市财政局财务评审专家。

樊培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樊培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乃秀女士，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 年至 2014 年历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教师、副教授。2014 年至今现任青岛科技大学教授，2014.4 至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7 至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乃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丁乃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银立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2004 年，担任开封高压阀门厂总工办副主任，开封高压阀门厂厂长助理，开封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中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4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兼中国阀门协会秘书长。

宋银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宋银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